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建辉、常琰、李淑蓉、郑莉、王长征、兰秀金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72 号

冯建辉、常琰、李淑蓉、郑莉、王长征、兰秀金：

经查，你们担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监事期间，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得）系亚太实业的投资持股企业。2012 年及 2013 年济南固得先后错误确认、冲减质量索赔款 5,355,085.00 元（原币金额为 85 万美元）。济南固得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虚减 2012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虚增 2013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 2012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227.48%、2013 年更正前净利润的 97.87%；（2）2013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实业拟转让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1% 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2 年底济南固得股权的账面价值 20,017,561.21 元。但 2013 年底，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定价依据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导致 2013 年净利润虚增 2,377,904.37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当期更正前净利润的 90.54%；（3）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是亚太实业持股 84.16% 的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未按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导致同创嘉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

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1,230,060.00 元、21,196,123.70 元，导致同创嘉业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890,010.00 元。合并报表后，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1,230,060.00 元、21,196,123.70 元，占其当期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100%、100%、23.16%、61.75%，导致亚太实业 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890,010.00 元，占其当期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43.97%；（4）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破产前系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亚太实业为已破产终结的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 44,800,000.00 元均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08 年，亚太实业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裁定天津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中国农业银行未清偿金额为 34,639,308.46 元。以上两贷款合计未清偿金额为 48,441,122.09 元。2014 年，亚太实业未根据前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8,441,122.09 元，导致 2014 年虚增利润 28,441,122.09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制定）》第 7.1.6 条、第 7.2.1 条的规定。

你们作为公司监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

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